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912號

原 告 林香吟  
被 告 劉祿安  
陳秀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乙○○自112年12月11日起，與訴外人呂侑恆一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南正」者、湯佳

01 勳、夏紹齊、陳依岑、許桓誠，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2 詳者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之詐欺犯罪組  
03 織，與呂侑恆一同負責擔任「觀察手」之工作，約定每日工  
04 作之報酬為1萬元。嗣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不詳時間  
05 起，連接網際網路在通訊軟體Facebook投放股票投資廣告，  
06 適原告瀏覽前開廣告後，依對方所提供之聯繫方式，先後加  
07 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正盛」、「余雅君」為好友。對方  
08 向原告強力推銷股票投資等相關資訊，並提供「順泰投資」  
09 APP予原告，佯稱依指示代操投資下注穩賺不賠等話術，致  
10 原告誤信為真，申辦註冊成為會員後，相約於112年12月8日  
11 12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萬芳門  
12 市」面交儲值金50萬元。又被告乙○○、呂侑恆及湯佳勳則  
13 分別依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由湯佳勳獨自前往，被告乙  
1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呂侑恆抵達上述  
15 地點，由湯佳勳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假冒「順泰投資有限公  
16 司」投資專員出面向原告收取款項，並交付事先偽造之收據  
17 1張，嗣湯佳勳得手後，先後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TDF  
18 -8158號計程車，於112年12月8日13時33分許，抵達臺北市  
19 ○○區○○路00○○號，將贓款轉交予夏紹齊、陳依岑，藉  
20 此輾轉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  
21 向及所在，被告乙○○、呂侑恆則負責尾隨監控湯佳勳收款  
22 及交水過程，並於上址由被告乙○○下車向夏紹齊收取報酬  
23 5,000元，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而原告僅請求1  
24 0萬元。又被告乙○○為上開行為時，為未成年人，而被告  
25 甲○○為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自應與被告乙○○負連  
26 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7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

2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按滿18歲為成年。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

01 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4 為共同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  
06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第1  
07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08 告主張被告乙○○有上開詐欺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50萬元  
09 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乙○○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  
10 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下稱系爭宣示筆錄）裁定交付  
11 保護管束等情，此有系爭宣示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  
12 至8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3 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  
15 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0萬  
17 元，應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19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六、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26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  
27 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29 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規定。本院因認本件應適用詐欺犯罪  
30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故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裁  
31 判費，惟仍應依上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1 擔，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蘇炫綺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4 合 計	1,0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